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736號

原　　告　張世榮

被　　告　信華整合服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　簡士堡

被　　告　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東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聲請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

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等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依本件起訴狀及115年8月31日民事補正暨變更訴之聲明狀，原告聲明一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538,553元（含醫療費用補償5,000元、代墊事故損害賠償金33,553元、精神慰撫金450萬元）；聲明二請求被告信華整合服務有限公司（下稱信華公司）、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信紘公司）連帶給付18個月工資補償936,000元；聲明三請求被告信華公司、信紘公司連帶自民國116年12月18日起至原告身心科或職業醫學科臨床醫療與諮商追蹤終止日止（即原告尚須接受治療休養之職災公傷病假期間），連帶按月於每月發薪日給付原告52,000元，惟因其何時治療終止不明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即3,120,000元（計算式：52,000*12*5=3,120,000），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,594,553元（計算式：4,538,553+936,000+3,120,000=8,594,553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3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示，此前調解標的與本件標的不同，本件標的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請調解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王詩銘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曾靖文